**龙湾区政府分散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zxc-20250701

项目名称：2025年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式服装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单位：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27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3734)

[一、总则 12](#_Toc9899)

[二、 招标文件 13](#_Toc261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1290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2658)

[五、 开标 17](#_Toc30115)

[六、 评 标 19](#_Toc6723)

[七、 授予合同 23](#_Toc31084)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24](#_Toc1338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0](#_Toc318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19134)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0](#_Toc3613)

[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70](#_Toc2780)

**注：公开招标文件中加“▲”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2025年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式服装采购公开招标的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式服装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https://zfcg.czt.zj.gov.cn/）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月\*\*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式服装采购

项目编号：wzxc-20250701

预算金额（元）：**1158000元**

最高限价（元）：**1158000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标项名称：2025年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式服装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158000元 。**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工作制服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月\*\*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月\*\*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②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升平路77号龙湾便民服务中心5-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969778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9697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大诚商厦E幢702室

 传 真：0577-88370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雨、郑凯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370285/13634235000

 质疑联系人：金奇云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3702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升平路77号龙湾便民服务中心5-6楼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969778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质疑联系方式：0577-8696977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大诚商厦E幢702室传 真：0577-88370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雨、郑凯挺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370285/13634235000质疑联系人：金奇云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370285 |
| 3 |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2025年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式服装采购项目编号：wzxc-20250701 |
| 4 | **▲**采购预算金额 | **预算及最高限价1158000元，供应商的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 5 | **▲供货期** | **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若服务期限未满，项目采购金额累计达到预算价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供货期：分批订货；接到采购人下单通知3日内，无偿派人上门测量人员尺寸，5个工作日内量体完毕，30日历天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 6 | **▲采购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国企采购活动；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投标供应商具有以上第（4）点所述信息记录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 10 | 分包和转包 |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因现场勘查不充分导致的报价缺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对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予以进一步明确，但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12 | 供应商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前提出，以书面形式扫描件及电子版word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发送至邮箱1589009783@qq.com。 |
| 13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6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7 |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8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的均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电子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CA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19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20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响应文件”：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电子邮箱（1589009783@qq.com）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也可以用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或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天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大诚商厦E幢702室，郑凯挺收，0577-88370285/13634235000。（3）**供应商中标后提供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给采购组织机构留底以作项目验收存档使用**。 |
| 2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寄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邮寄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d.供应商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 2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规定**递交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开评标）。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6 | 确定中标供应商方式 | 由采购人确定。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  | 其他 |
| 28 |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本次采购为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本次采购标的为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9.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扶持政策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适当加分。详见评分细则。1. 贯彻落实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满足条件的投标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告知函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的精神，现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予以告知。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9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89009783@qq.com**。 |
| 30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1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2 | 货币形式 |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货币形式均为人民币。 |
| 3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任何与报价相关的信息请只在报价文件中体现，否则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2）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货物类标准的50%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无需单独列报，包含在总报价中即可，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①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②单位名称：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银行账户：355 860 100 1000 51218 |
| 34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35 | **其他注意事项** | **如有询标及其他要求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回复或默认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 |
| 36 | 样品 | （1）样品： **详见采购文件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投标人在提交实物样品时，须同步提交由具备CMA或CNAS或CAL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样品检测报告原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检测报告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检测内容：检测内容须严格遵循招标文件附件《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5）样品是否采用明标形式：[ ] 否；[x] 是。提供样品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地点： **温州市车站大道大诚商厦E幢702室**；联系人：**郑凯挺**，联系电话： **0577-88370285/13634235000**。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放置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5.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5.2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二、 招标文件

7.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8.质疑

8.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8.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8.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

9.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投标文件分为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1.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2.1** ▲**资格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资格文件** |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 3）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4）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  |

备注：

①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制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两者均可，下同）。

②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③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2.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
| 3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 |  |
| 4 |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 |  |
| 5 | 主要服务人员表 |  |
| 6 | 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  |
| 7 | 投标产品清单 |  |
| 8 | 设备（工具）一览表 |  |
| 9 |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10 | 根据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备注：**

①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②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制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两者均可，下同）。

③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13.投标文件编制**

1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3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1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的签章**

1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4.22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1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5.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款**；

1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款**。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货物及服务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投标人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7.2 投标总报价应是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货物及服务价款，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7.3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7.4 投标人必须按第五章 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7.5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7.7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7.8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8.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8.2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3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18.4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款**。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

**24. 开标形式**

2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5. 开标准备**

25.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5.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开标流程（两阶段）**

**26.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具体以政采云系统要求为准）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 E-mail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向所有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投标人应当在送达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确认书的提交（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89009783@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6.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时间为30分钟）。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含相关数据公布）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3）投标人代表应保持“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并准备好投标人公章、笔、纸、打印机等办公用品，随时做好开评标过程所需文件的邮件收发及签字、盖章工作（下同）。由于投标人代表未在线或电话无法联系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或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7.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7.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7.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 评 标

**2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单价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0.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0.1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报价文件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30.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2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加盖单位公章或CA签章PDF的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修正客户端填写的报价**。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4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3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32.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2.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3.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依次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33.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①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②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③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④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分细则中小项得分。

34. 评分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5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质疑，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7.2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7.3拒签合同的责任

37.4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一、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5）《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扶持政策（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1、货物、服务类项目

（1）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4%给予扣除（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小微企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工程项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6.**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3）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填入大型、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
| 1 |  | **工业**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 期

**说明：**

**1）所有标的名称均需提供制造商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属企业类型等情况；**

**2）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3）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均需在此函中列明。**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所属行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标准填写。**

**6）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的标准且中标，则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1000Y≥40000 | 300≤X＜10002000≤Y＜40000 | 20≤X＜300300≤Y＜2000 | X＜20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资产总额(Z) | 万元万元 | Y≥80000Z≥80000 | 6000≤Y＜800005000≤Z＜80000 | 300≤Y＜6000300≤Z＜5000 | Y＜300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200Y≥40000 | 20≤X＜2005000≤Y＜40000 | 5≤X＜201000≤Y＜5000 | X＜5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300Y≥20000 | 50≤X＜300500≤Y＜20000 | 10≤X＜50100≤Y＜500 | X＜10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1000Y≥30000 | 300≤X＜10003000≤Y＜30000 | 20≤X＜300200≤Y＜3000 | X＜20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200Y≥30000 | 100≤X＜2001000≤Y＜30000 | 20≤X＜100100≤Y＜1000 | X＜20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1000Y≥30000 | 300≤X＜10002000≤Y＜30000 | 20≤X＜300100≤Y＜2000 | X＜20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300Y≥10000 | 100≤X＜3002000≤Y＜10000 | 10≤X＜100100≤Y＜2000 | X＜10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300Y≥10000 | 100≤X＜3002000≤Y＜10000 | 10≤X＜100100≤Y＜2000 | X＜10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2000Y≥100000 | 100≤X＜20001000≤Y＜100000 | 10≤X＜100100≤Y＜1000 | X＜10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1000≤Y＜10000 | 10≤X＜100 50≤Y＜1000 | X＜10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资产总额(Z) | 万元万元 | Y≥200000Z≥10000 | 1000≤Y＜2000005000≤Z＜10000 | 100≤Y＜10002000≤Z＜5000 | Y＜100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1000Y≥5000 | 300≤X＜10001000≤Y＜5000 | 100≤X＜300500≤Y＜1000 | X＜100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 人万元 | X≥300 Z≥120000 | 100≤X＜3008000≤Z＜120000 | 10≤X＜100 100≤Z＜8000 | X＜10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 +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不符合可不提供。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4）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

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中标价 | 完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一人一物包装袋，每一个包装袋内应附一份详细清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完工期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第六条：验收

1、本项目验收程序参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财采〔2016〕597号）文件执行。

2、中标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3、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中标供应商直接损失。

6、合同履行过程及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抽检的商品和检测机构由采购人指定，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第七条：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不要求除外）。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第一批服装下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批服装下单预算价的40%，之后每一批次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该批货款。如因财政国库库款能力不足等情势变更情况导致无法执行相关文件要求的支付比例,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约定。同时，中标供应商确认不因采购人延期付款的情形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2、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最终以财政审批为准。

第十条：辅助服务

1、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产品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免费提供上门量体服务；

 （2）免费提供老式臂章回收、分拣、包装、拆卸和新式臂章缝制以及分发服务。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为确保服装合体率，供货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上门量体服务；在质保期内，如全新的服装出现不合体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修改尺寸，无法修改的则予以无条件免费更换合体的服装。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采购人可以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 中标供应商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2000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0天应不能供货，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梅雨、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采购人发现一次供货材质与投标材质不符的扣1000元，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连续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平时零星供货没有按时供货的一次扣1000元，连续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通过验收，造成采购人换货、退货的，可以视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虚投标假资料谋求中标，采购人可以上报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处理。

**6、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返修率及换货率不得超过3%通过验收，造成采购人换货、退货的，可以视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谋求中标，采购人可以上报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处理。**

|  |  |  |
| --- | --- | --- |
| **超标区间** | **赔偿标准** | **附加责任** |
| **第一档（3%＜x≤5%）** | 按该批次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产品修复或更换。 | 供应商须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承诺下批次返修率及换货率降至2%以下。 |
| **第二档（5%＜x≤10%）** | 按该批次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直接损失。 |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备用货物（不少于问题产品数量），且后续批次抽检比例提高至20%。 |
| **第三档（x＞10%）** | 按该批次合同金额的**15%**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供应商列入采购人“不良履约记录”，3年内不得参与同类采购项目。 |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盖章)：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投标文件，其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7、要求中涉及提供证明（或材料）复印件的，也可提供扫描件制作进投标文件内。

8、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内容的技术条款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资格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3. 资格条件承诺函
4.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 资格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三、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四、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单位此次响应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则按采购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技术资信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规定自行编制目录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供应商自拟。**

**一、投 标 函**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提交：

1.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全称： （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附加盖有效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业绩证明将视为无业绩。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主要服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工程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学历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无偏离，应明确填写无偏离字样，若有偏离，应逐项列出。如不提供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2.“投标文件对应条款”栏所填内容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写出具体响应内容（包含品牌、型号、详细技术参数等）并标明对应页码，“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无偏离，应明确填写无偏离字样，若有偏离，应逐项列出。如不提供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尺寸 | 面料参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备注：投标产品清单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设备（工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工具）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编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主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备注：1、按先后顺序，提供带★性能指标响应情况。**

**2、未按要求提供，造成漏计或误判，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商务（报价）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2025年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式服装采购 | 小写： ；大写：  |  |

说明：

**1.▲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提供该项目的总费用：包含所需的面料、辅料等购置费，设计制作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厂商名称** | **最高单价限价** | **数量** | **单位** | **投标单价** |
| **1** | 大檐帽（卷檐帽） |  | 52 | 1 | 顶 |  |
| **2** |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  | 47 | 1 | 顶 |  |
| **3** | 常服 |  | 448 | 1 | 套 |  |
| **4** | 常服配套衬衣 |  | 86 | 2 | 件 |  |
| **5** | 春秋执勤服 |  | 360 | 2 | 套 |  |
| **6** | 冬执勤服 |  | 490 | 1 | 套 |  |
| **7** |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  | 81 | 2 | 件 |  |
|
| **8** |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  | 80 | 3 | 件 |  |
|
| **9** | 单裤 |  | 116 | 2 | 条 |  |
|
| **10** | 防寒服短款 |  | 356 | 1 | 件 |  |
| **11** | 单皮鞋 |  | 248 | 1 | 双 |  |
| **12** | 皮凉鞋 |  | 248 | 1 | 双 |  |
| **13** | 棉皮鞋 |  | 307 | 1 | 双 |  |
| **14** | 腰带 |  | 50 | 2 | 条 |  |
| **15** | 大帽徽 |  | 9 | 2 | 枚 |  |
| **16** | 小帽徽 |  | 7.2 | 1 | 枚 |  |
| **17** | 臂章 |  | 4.5 | 2 | 副 |  |
| **18** | 硬肩章 |  | 18 | 2 | 副 |  |
| **19** | 软肩章 |  | 7.8 | 2 | 副 |  |
| **20** | 套式简章 |  | 5.5 | 2 | 枚 |  |
| **21** | 硬胸徽 |  | 8 | 2 | 枚 |  |
| **22** | 软胸徽 |  | 3 | 2 | 枚 |  |
| **23** | 硬胸号 |  | 8 | 2 | 枚 |  |
| **24** | 软胸号 |  | 2.5 | 2 | 枚 |  |
| **25** | 领带 |  | 21 | 1 | 条 |  |
| **26** | 裙子 |  | 107 | 1 | 条 |  |
| **27** | 防寒帽(布面) |  | 59 | 1 | 顶 |  |
| 合计总价 | 小写：大写： |

说明：

1.“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本次采购的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根据单价进行结算，请供应商综合考虑风险。

3.合计总价=各项投标单价之和

4.▲**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则：**

1、本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条文。本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标明的工艺、货物、材料和所采用的标准只是为了说明所期望的产品的基本形式，而并非限制性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能充分说明其所要替代的方案与标准实质上等于或优于本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规定的标准时，才能得到甲方的接受。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全部条款。供应商提出的货物技术规格应符合本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所有要求。如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列出与本采购内容及要求所规定的规格间的差异，则认为：提供的货物是完全符合本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

3、所涉及产品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得到采购人认可。

4、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局部调整技术参数，中标单价不予调整。合同签订时中标供应商须和采购人再次确认技术参数。

5、本次采购配装范围是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具有执法证的人员。

6、其他要求：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等请见合同条款规定。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单人配发数量 |
| 1 | 大檐帽（卷檐帽） | 顶 | 52 | 1 |
| 2 |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 顶 | 47 | 1 |
| 3 | 常服 | 套 | 448 | 1 |
| 4 | 常服配套衬衣 | 件 | 86 | 2 |
| 5 | 春秋执勤服 | 套 | 360 | 2 |
| 6 | 冬执勤服 | 套 | 490 | 1 |
| 7 |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81 | 2 |
| 8 |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80 | 3 |
| 9 | 单裤 | 条 | 116 | 2 |
| 10 | 防寒服短款 | 件 | 356 | 1 |
| 11 | 单皮鞋 | 双 | 248 | 1 |
| 12 | 皮凉鞋 | 双 | 248 | 1 |
| 13 | 棉皮鞋 | 双 | 307 | 1 |
| 14 | 腰带 | 条 | 50 | 2 |
| 15 | 大帽徽 | 枚 | 9 | 2 |
| 16 | 小帽徽 | 枚 | 7.2 | 1 |
| 17 | 臂章 | 副 | 4.5 | 2 |
| 18 | 硬肩章 | 副 | 18 | 2 |
| 19 | 软肩章 | 副 | 7.8 | 2 |
| 20 | 套式简章 | 枚 | 5.5 | 2 |
| 21 | 硬胸徽 | 枚 | 8 | 2 |
| 22 | 软胸徽 | 枚 | 3 | 2 |
| 23 | 硬胸号 | 枚 | 8 | 2 |
| 24 | 软胸号 | 枚 | 2.5 | 2 |
| 25 | 领带 | 条 | 21 | 1 |
| 26 | 裙子 | 条 | 107 | 1 |
| 27 | 防寒帽 | 顶 | 59 | 1 |
| 备注 | 人数：260人，其中男性185人，女性75人。 |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投标人自行与采购清单对应）**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装名称(分男女)及内容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 1 | 男常服 |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面料：毛涤单面哔叽成分：70%绵羊毛26%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4%氨纶；单位面积质量：(g/m²):192；线密度(tex):经纱80Nm/2纬纱80Nm/2; 密度(根/10cm):经向395纬向330。 | 套 | 448元/套 |
| 2 | 女常服 |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面料：毛涤单面哔叽；成分：70%绵羊毛26%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4%氨纶；单位面积质量：192 g/m²;线密度(tex):经纱80Nm/2纬纱80Nm/2；密度(根/10 cm):经向395纬向330。 | 套 | 448元/套 |
| 3 | 春秋执勤服 |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面料：毛涤缎背哔叽成分：50%绵羊毛45.5%聚酯纤维4%氨纶0.5%导电纤维；线密度(tex):经纱80Nm/2纬纱80Nm/2 密度(根/10 cm):经向470纬向360;单位面积质量：245 g/m²。 | 套 | 360元/套 |
| 4 | 冬执勤服 |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面料：毛涤缎背哔叽成分：50%绵羊毛45.5%聚酯纤维4%氨纶0.5%导电纤维；线密度(tex):经纱60 Nm/2纬纱60 Nm/2;密度(根/10 cm):经向420纬向310; 单位面积质量：280 g/m。 | 套 | 490元/套 |
| 5 | 男内穿衬衣 | 面料颜色：晴空蓝，(PANTONE14-4121TPX)面料：棉涤天丝混纺斜纹布成分：48%棉38%聚酯纤维14%莱赛尔；线密度(tex):经纱100s/2纬纱100s/2; 密度(根/10 cm):经向680纬向375;单位面积质量(g/m²):125;织物组织：2/2斜纹。 | 件 | 86元/件 |
| 6 | 女内穿衬衣 | 面料颜色：晴空蓝，(PANTONE14-4121TPX)面料：棉涤天丝混纺斜纹布成分：成份：48%棉38%聚酯纤维14%莱赛尔 ；线密度(tex):经纱100s/2,纬纱100s/2; 密度(根/10 cm):经向680,纬向375;单位面积质量(g/m²):125;织物组织：2/2斜纹。 | 件 | 86元/件 |
| 7 | 男长袖制式衬衣 | 面料颜色：晴空蓝(PANTONE14-4121TPX)；面料：涤棉防静电交织绸；成份：成份：40%棉6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线密度(tex):经纱18s,纬纱18s;密度(根/10cm):经向245,纬向205; 单位面积质量(g/m²):155。 | 件 | 81元/件 |
| 8 | 女长袖制式衬衣 | 面料颜色：晴空蓝(PANTONE14-4121TPX)面料：涤棉防静电交织绸成份：成份：40%棉，60%聚酯纤维(含导 电纤维);线密度(tex):经纱18s,纬纱18s;密度(根/10cm):经向245,纬向205; 单位面积质量(g/m²):155。 | 件 | 81元/件 |
| 9 | 男短袖制式衬衣 | 面料颜色：晴空蓝(PANTONE14-4121TPX)面料：涤棉防静电交织绸成份：40%棉，6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线密度(tex):经纱18s,纬纱18s;密度(根/10cm):经向245,纬向205; 单位面积质量(g/m²):155 | 件 | 80元/件 |
| 10 | 女短袖制式衬衣 | 面料颜色：晴空蓝(PANTONE14-4121TPX)面料：涤棉防静电交织绸成份：40%棉，6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线密度(tex):经纱18s,纬纱18s；密度(根/10cm):经向245,纬向205；单位面积质量(g/m²):155。 | 件 | 80元/件 |
| 11 | 单裤 |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面料：毛涤天丝单面哔叽成份：成分：40%绵羊毛49.5%聚酯纤维 10%莱赛尔0.5%导电纤维；线密度(tex):经纱100 Nm/2纬纱55 Nm; 密度(根/10 cm):经向365纬向365;单位面积质量：(g/m²):155。 | 条 | 116元/条 |
| 12 | 短款防寒服 |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面料：弹力复合面料成分：85%锦纶15%氨纶(聚氨酯膜复合);线密度(tex):经纱50D纬纱50D;密度(根/10 cm):经向1300纬向750; 单位面积质量：200 g/m²。 | 件 | 356元/件 |
| 13 | 大檐帽 |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面料：弹力哔叽成份：成分：75%聚酯纤维23%粘纤2% 氨 纶 ；线密度 (tex) 经 纱 R 2 5 纬 纱 R24【24\*25+40D】；密度(根/10cm)经向470纬向335; 单位面积质量(g/m2):235。 | 顶 | 52元/顶 |
| 14 | 卷檐帽 |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面料：弹力哔叽成份：成份：75%聚酯纤维23%粘纤2% 氨纶线密度(tex)经纱R25; 纬纱R24 【24\*25+40D】；密度(根/10 cm)经向470纬向335; 单位面积质量(g/m2):235。 | 顶 | 52元/顶 |
| 15 | 大檐凉帽 | 面料颜色：深蓝(PANTONE19-4013TPX)面料：涤纶网纱成份：单位面积质量：162 g/m2±15g/m2。 | 顶 | 47元/顶 |
| 16 | 卷檐凉帽 | 面料颜色：深蓝色(PANTONE19-4013TPX)面料：涤纶牵伸丝网眼布、涤纶长丝网纱布成份：网眼结构：三空一、经纱×纬纱：50 D/24 f×50 D/24 f。 | 顶 | 47元/顶 |
| 17 | 防寒帽 | 面料颜色：藏青色面料：弹力哔叽成分：75%聚酯纤维23%粘纤2% 氨纶线 密 度 (tex) : 经 纱 R25 纬纱R24【24\*25+40D】;密度(根/10 cm):经向470纬向335; 单位面积质量(g/m2):235。 | 顶 | 59元/顶 |
| 18 | 裙子 |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面料：毛涤天丝单面哔叽成分：40％绵羊毛 49.5％聚酯纤维 10％莱赛尔0.5％导电纤维线密度（tex）：经纱 100 Nm/2 纬纱 55 Nm密度（根/10 cm）：经向 365 纬向 365单位面积质量：（g/m²)：155 | 条 | 107元/条 |
| 19 | 男单皮鞋 | 颜色：黑色面料：铬鞣小黄牛黑色正面软革、铬鞣浅黄 色猪/牛头层里革；规格：厚度：(1.2～1.4)mm、橡胶/聚醚型 聚氨酯双密度连帮注射大底，鞋底前后掌着力部位增加橡胶垫片。耐折性能按GB/T 3903.1的规定执行(预割口5mm,耐折次数40000次)。 | 双 | 248元/双 |
| 20 | 女单皮鞋 | 颜色：黑色面料：铬鞣小黄牛黑色正面软革、铬鞣浅黄 色羊头层里革；规格：厚度：(1.0～1.2)mm、浅黄色，厚度： (0.6～0.8)mm、橡胶/聚醚型聚氨酯双密 度连帮注射大底，鞋底前后掌着力部位增加橡胶垫片；耐折性能按GB/T 3903.1的规定执行(预割口5mm,耐折次数40000次)。 | 双 | 248元/双 |
| 21 | 男皮凉鞋 | 颜色：黑色面料：铬鞣黄牛黑色正面软革、铬鞣浅黄色猪/牛头层里革；规格：厚度：(1.2～1.4)mm、浅黄色，厚度：(0.6～0.8)mm、聚氨酯连帮注射，鞋底 前后掌着力部位增加橡胶垫片。耐折性能按GB/T 3903.1的规定执行(预 割口5mm,耐折次数40000次)。 | 双 | 248元/双 |
| 22 | 女皮凉鞋 | 女皮凉鞋颜色为黑色，式样为浅口式，包边 口为织带包边设计。鞋面为铬鞣黑色小黄牛 正面革，鞋里为铬鞣浅黄色羊头层里革，内 底为涤麻成型内底或者涤纶纤维双针针刺 无纺布3.0 mm+PP改性填覆材料，帮底结合工艺采用聚醚型聚氨酯连帮注射工艺，鞋 底前后掌着力部位增加橡胶垫片。鞋底开槽 深度应确保鞋具有防滑性能。鞋里铬鞣浅黄色羊头层里革，浅黄色，厚度： (0.6～0.8)mm,应符合QB/T 2680。包跟里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浅黄色，厚度： (0.8±0.1)mm。鞋垫：乳胶海绵3.0 mm。鞋底：聚醚型聚 氨酯连帮注射大底，鞋底前后掌着力部位增 加橡胶垫片。 | 双 | 248元/双 |
| 23 | 男棉皮鞋 | 男棉皮鞋与毛皮靴颜色为黑色，素头、软领 口、高腰系带式结构。鞋面为铬鞣黄牛黑色 正软面革，内底为涤麻合成内底或者涤纶纤 维双针针刺无纺布3.0mm+PP改性填覆材料，帮底结合工艺采用橡胶/聚醚型聚氨酯双密度连帮注射工艺，鞋底前 后掌着力部位增加橡胶垫片。男棉皮鞋鞋里 为深棕色平剪绒复合保暖絮片。鞋底开槽深度应确保鞋具有 防滑性能。鞋面材料名称：铬鞣小黄牛黑色正软面革， 厚度：(1.2～1.4)mm,应符合QB/T 1873。领口里、鞋舌里上材料名称：铬鞣黑色猪头 层里革，黑色，厚度：(0.6～0.8)mm,应符合QB/T 2680。前帮里、后帮里、鞋舌里下(棉里)材料名 称：深棕色平剪绒，平剪绒织物和海绵型絮 片复合而成，保温性≥0.35 clo(采用GB/T 11048检测)。包跟里(男棉鞋包跟里)材料名称：超细纤 维绒面合成革，厚度：(0.8～1.0)mm。活动内底垫材料：平剪绒里复合聚醚发泡成 型鞋垫，前掌厚度：(4.5～5.0)mm,后跟厚度：(7.0～7.5)mm。外底鞋底：橡胶 /聚醚型聚氨酯双密度连帮注射，鞋底前后掌着力部位增加橡胶垫片。 | 双 | 307元/双 |
| 24 | 女棉皮鞋 | 女棉皮鞋颜色为黑色，素头、系带式结构。 鞋面为铬鞣小黄牛黑色正软面革，内底为涤 麻合成内底或者涤纶纤维双针针刺无纺布3.0mm+PP改性填覆材料，帮底结合工艺采 用橡胶/聚醚型聚氨酯双密度连帮注射工艺，鞋底前后掌着力部位增加橡胶垫片。女 棉皮鞋鞋里为深棕色平剪绒复合保暖絮片，鞋底开槽深度应确保鞋具有防滑性能。前帮、包跟、后帮、鞋舌、后条皮材料名称： 铬鞣小黄牛黑色正软面革，厚度：(1.2~ 1.4)m应符合QB/T 1873。领口里、鞋舌里 上材料名称：铬鞣黑色猪头层里革，厚度： (0.6～0.8)mm,应符合QB/T 2680。前帮里、后帮里、鞋舌里下(棉里)材料名 称：平剪绒织物和海绵型絮片复合而成，保 温性≥0 . 35 clo(保温性应符合GB/T 11048要求)。跟里(女棉鞋包跟里)材料名称：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厚度：(0.8~ 1.0)mm。活动内底垫材料：平剪绒里复合聚醚发泡成 型鞋垫，前掌厚度：(3.5～4.0)mm,后跟厚度：(6.5～7.0)mm。外底鞋底：橡胶 /聚醚型聚氨酯双密度连帮注射，鞋底前后掌着力部位增加橡胶垫片。 | 双 | 307元/双 |
| 25 | 帽徽 | 帽徽由徽体、螺钉和螺母三部分组成，螺钉 和徽体之间采用铆合固定。徽体为镂空结 构，在徽体背面下方边沿，铸有一防转钉。 帽徽正面图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松枝 叶、飘带组成。在徽体背面所标示部位标注 承制方标记。颜色：帽徽的颜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衬 底和绸带为正红色(PANTONE 1795C),其余 为 仿 2 4 K 亚 光金黄色(PANTONG 14-0957 TPX),其颜色 应符合实物标样。徽体材料名称：压铸锌合金，规格：YZZnA14A,检验方法按照GB/T 13818执行。 | 个 | 9元/枚 |
| 26 | 臂章 | 臂章为三层复合结构，面层为涤纶低弹丝电 脑提花织片，中层为热塑性TPE复合材料衬 板，底层为缝制有涤纶线带和粘扣带的涤棉 斜纹底布。三层之间通过热熔胶片粘合，然 后用涤纶弹力丝包边线缝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为宋体字，“综合行政执法”为黑体 字。颜色：臂章面料底色为藏青色(PANTONG19-4013TPX),主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 “综合行政执法”字样、盾牌徽、松枝叶为金黄色(PANTONE4-0957TPX),粘扣带、涤纶线带、涤棉斜纹布应与面料底色相匹配，涤纶包边线颜色 为浅灰色，热塑性TPE复合材料衬板颜色为黑色，热熔胶片为半透明白色，产品标志 颜色为白色。面料材料名称：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织片， 经纱规格：83.25 dtex,纬纱规格：55.5dtex、83.25 dtex。 | 个 | 4.5元/副 |
| 27 | 硬肩章 | 硬肩章为弧形肩章，硬肩章板由涤纶低弹丝 电脑织绣片构成。各种硬肩章金属件标识件 尺寸及标识的位置按附录。硬肩章结构由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树脂 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热熔胶片、 底布、袢带、金属标识件构成。颜 色 ： 硬 肩 章 版 面 颜 色 为 藏 青 色 (PANTONG19-4013TPX)。底布颜色、袢带颜 色、版面缝纫线颜色与版面颜色相一致。版面材料名称：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经 纱规格83.25 dtex,纬纱规格83.25 dtex, 55.5 dtex。 | 副 | 18元/副 |
| 28 | 软肩章 | 软肩章为弧形肩章，软肩章结构由涤纶低弹 丝电脑织绣片、树脂粘合衬、热熔胶片、塑 料衬板、热熔胶片、树脂衬、底布(附胶粒)、 袢带构成。颜色：软肩章版面颜色为藏青色(PANTONG 19-4013 TPX),肩徽为金黄色(PANTONG14-0957 TPX)。底布颜色、袢带颜色、版面缝纫线颜色与软 肩章版面颜色相一致。版面材料名称：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经 纱规格83.25 dtex,纬纱规格：83.25 dtex 55.5 dtex。 | 副 | 7.8元/副 |
| 29 | 套式肩章 | 套式肩章结构由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片、机 织热熔粘合衬布、热熔胶片、树脂衬构成。 长度分为：1号：80 mm;2号：90 mm。颜色：套式肩章版面颜色为藏青色(PANTONG 19-4013TPX),图案颜色为金黄色(PANTONG 14-0957TPX)缝纫线、锁边线颜色与套式肩章版面颜色相 一致。每副套式肩章的版面颜色应一致。版面材料名称：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片，材料规格：83.25 dtex/55.5 dtex。 | 副 | 5.5元/副 |
| 30 | 硬胸徽 | 由主体、螺钉和螺母三部分组成，螺钉和主 体之间采用铆合固定。颜色为仿24K亚光金黄色(PAN TONG14-0951TPX),中间衬底内颜色为藏蓝色漆 (PANTONG 19-4007 TPX)。主体材料名称：压铸锌合金，规格：YZZnA14A,质量按照GB/T 13818执行。 | 个 | 8元/枚 |
| 31 | 软胸徽 | 软胸徽为三层复合结构。面层为涤纶低弹丝 电脑提花机织片，底层为黑色搭扣带(勾 面),两层之间通过热熔胶片粘合，然后包边缝合。颜色：软胸徽版面底色为藏青色(PANTONG 19-4013TPX);图案颜色为金黄色(PANTONE 14-0957TPX),主标志勾勒线为深黄色。锁边线为藏青色 (PANTONG 19-4013TPX)。。搭扣带(勾面)颜色顺版面色。。面料材料名称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机织片，经纱规格83.25 dtex,纬纱规格：55.5 dtex、83.25 dtex。 | 个 | 3元/枚 |
| 32 | 硬胸号 | 硬胸号由主体、螺钉和螺母三部分组成，螺 钉和主体之间采用铆合固定。硬胸号正面图案由11位数字组合而成。数 字为电铸超薄件，数字均为黑体，字高10.8mm。颜色：硬胸号的边框颜色为仿24K亚光金黄色(PANTONG14-0951TPX),中间衬底为藏 蓝色(PANTONG19-4007TPX)透明亚克力标。 数字颜色为光亮金黄色 (PANTONG14-0951TPX),其颜色应符合实物标样。主体材料名称：压铸锌合金，规格：YZZnA14A,质量要求按照：GB/T 13818执行。 | 个 | 8元/枚 |
| 33 | 软胸号 | 软胸号为三层复合结构。面层为涤纶低弹丝 电脑提花机织片，底层为黑色搭扣带(勾 面),两层之间通过热熔胶片粘合，然后包边缝合。胸号正面图案为“11位阿拉伯数 字”,字体为Arial Narrow,字高13 mm。颜 色 ： 软 胸 号 版 面 底 色 为 藏 青 色 (PANTONG19-40013 TPX);数字为金黄色 (PANTONE 14-0957 TPX)。锁边线需顺底色。搭扣带(勾面)颜色为藏青色。面料材料名称：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机织 片，经纱规格83.25 dtex,纬纱规格83.25 dtex。 | 个 | 2.5元/枚 |
| 34 | 领带 | 领带面料为提花底纹，颜 色 ： 领 带 面 料 颜 色 为 藏 青 色 (PANTONG19-4013TPX)。领带里布颜色顺面 料色。领带拉链的颜色顺面料色，领带骨架、铆钉、保险扣颜色均为黑色，垫 片颜色为透明略带白色。领带标志布底色为黑色，字迹为白色。领带面料、颈带、小带材料名称：涤丝面料， 经纱规格55.5dtex,纬纱规格55.5dtex。里布材料名称：涤纶里布，经纱、纬纱规格 83.25dtex。衬布材料名称：白色起绒涤纶布，规格 350g/m2。拉链材料名称：3号尼龙拉链。 | 条 | 21元/条 |
| 35 | 腰带 | 内腰带由锌合金压铸钎子和双层皮革缝线 带体构成。通过钎子上磁性调节压舌调节内 腰带的活动范国。钎子整体为镀镍银白色，正面图案为金黄色 (PANTONG 14-0951TPX),其中衬底涂漆为黑 色(PANTONG 19-4007TPX),树脂为透明，带体为黑色(PANTONG 19-4007TPX),其颜色 应与标样一致，内腰按GB/T 250规定执行。 钎子，牙板材料名称：压铸锌合金，规格ZZnA14 Y,质量要求按照GB/T 13818执行。固定轴材料名称：不锈钢丝，规格OCr25Ni20 φ2.0mm,质量要求按照GB/T 4240执行。带体面层材料名称：黑色黄牛粒面革，带体 里层材料名称：黑色黄牛二层移膜革，女带 体里层，材料名称：砖红色黄牛二层移膜革 规格t:1.7mm±0.1mm,质量要求按照QB/T2288执行。 | 条 | 50元/条 |

说明：1）中标供应商服装款式须在生产前由采购人再次确认，并允许采购人对款式进行局部调整，并确保成交价格不发生变更。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2）本项目报价按照表中的数量进行报价，后期采购人数量根据实际需要采购，单价不变按实结算，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3）服装色彩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时确认，成交价格不变。

4）特殊衣物提供至少1年2次/人的清洗服务，提供鞋清洁服务（可提供电动刷鞋机至少5台或其他更好的鞋清洁服务）。

以上服务内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三、技术要求：**

采购文件未要求的须符合《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标准汇编》（2025年3月印发）和《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司〔2025〕62号的规定，若二者存在差异，以施行日期较晚的文件为准。若有其他最新标准及规定，则以最新标准及规定为准。

**四、实物样品**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样品实物进行投标：**

|  |
| --- |
| 综合行政执法局制服招投标样品表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制服名称 | 单位 | 备注 |
|  | 正式人员 | 春秋执勤服男（上衣、裤子） | 1套 |  |
|  | 正式人员 | 冬执勤服男（上衣、裤子） | 1套 |  |
|  | 正式人员 |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男 | 1件 |  |
|  | 正式人员 | 单裤（男单裤、女单裤） | 各1件 |  |
|  | 正式人员 | 裙子 | 1件 |  |
| 注明：1.携带简易衣架进行服装展示。2.样衣提供170/86 衬衫提供40 女裤（裙）提供165/88  |

**1.▲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样品的样品分按“0”分计入，样品提供不全的，样品评分视情况综合评定。**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到评审地点，样品接收联系代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样品种类、样式、材料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如有不符者，由评审小组认定是否为重大偏离，属于非重大偏离的，评审小组酌情给予样品评分扣分；评审小组一致认定为重大偏离的，可做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审结束后预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实物留采购人处封存，作为验收依据之一。若中标供应商最终供货产品材质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材质不符，采购人有权委托质检机构作出检测报告，并据此拒收货物并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所发生的损失由其自负。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派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上门进行现场量体，制作完成后，应按每人每套独立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所属人员姓名及部门，对号入座发放。

2、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单位代加工或贴牌及在面料成份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查实，采购方将如数退还全部供应的成品工作服并予以相应处罚。

3、交货服装的质量、运输、包装、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由采购人依据相应国家标准，按确定的样衣、面料、辅料和量体尺寸组织验收，如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确保服装合体率，供货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上门量体服务；在质保期内，如全新的服装出现不合体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修改尺寸，无法修改的则予以无条件免费更换合体的服装。

**六、商务条款**

**1、质保期**

1.1.质保期：质保期为每批次货物通过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质保期内如因服装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更换。

1.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规定。**

**3、交货地点**

3.1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3.2质量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3送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交货期**

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若服务期限未满，项目采购金额累计达到预算价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

供货期：分批订货；接到采购人下单通知3日内，无偿派人上门测量人员尺寸，5个工作日内量体完毕，30日历天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验收**

5.1制造中的检验和测试

货物交货前，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对所投产品的材料、质量、样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5.2 到货

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买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可以部分或全部拒收，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给予经济赔偿。中标供应商必须派员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清点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同材质、同样式的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买方满意为止。

5.3 验收

中标供应商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费用由中标单位出，注意报价风险），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买方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 若因中标供应商制造工艺、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买方保留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的权利。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提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无条件整改，且每发现一次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七、工作范围：**

根据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7.1、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

7.2、货物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检验、通过验收；

7.3、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资料数据；直至通过验收；

7.4、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7.5、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七章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70分（商务技术权值为70%），投标报价30分（投标报价权值为3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五、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70分）**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内 容 | 分值范围 |
| 1 | 业绩 | 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工作制服供货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0-3 |
| 2 | 企业认证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2.投标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分。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0-4 |
| 3 | 生产设备 | 根据投标供应商拥有的生产设备的数量及性能（服装CAD、电脑自动裁床、自动铺布机、电脑开袋机、制服吊挂线、预缩机、电脑整烫设备、电子套结机、电脑上袖机、电脑上肩垫机等）进行打分。提供设备数量齐全及性能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提供设备数量及性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提供设备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提供设备数量及性能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设备全无的得0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0-4 |
| 4 | 实施方案及制作方案 | 实施方案的详细实施计划，包括组织机构，工作进度安排，量体裁衣方案，工作程序和步骤体现，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提供的实施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0-5 |
| 5 | 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企业信誉、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企业信誉好、投入本项目人员能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5分；企业信誉较好、投入本项目人员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4分；企业信誉较好、投入本项目人员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3分；企业信誉一般、投入本项目人员能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2分；企业信誉差、投入本项目人员不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0分； | 0-5 |
| 6 | 样品评分（未提供样品得0分） | **1、面料质量：**面料的成分、面料质量、颜色等相关因素打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0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8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样品得0分。 | 0-10 |
| **2、样品生产工艺：**根据样衣的生产工艺、着色、平整度、表面清洁、无污渍、漏缝、划破、尺寸等因素打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0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8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样品得0分。 | 0-10 |
| **3、样品整体效果：**样品衣领、口袋、其它拼缝线等是否平服、对称，线迹是否清晰饱满，线迹密度是否均匀，扣眼眼型、眼针是否饱满清晰，整体是否有污渍、烫痕，样衣前后衣片、左右袖子是否平衡贴服、对称圆顺等打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0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8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样品得0分。 | 0-10 |
| **4、其它配饰评价：**肩章、挂式臂章、丝织胸号、丝织胸徽、皮带的制作工艺、材质等打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0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8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样品得0分。 | 0-10 |
| 7 | 备品备件情况 | 投标人能否提供标志扣等服装附件备品备件，承诺提供产品5%的备品备件的，得2分。注：提供有效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扫描件 | 0-2 |
| 8 | 质保期 | 在质保期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 0-2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承诺和保障措施、服务网点、售后技术人员、响应时间等进行打分：提供的售后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提供的售后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提供的售后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提供的售后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提供的售后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0-5 |

**2.投标报价评分（30分）：**

2.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30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重新组织招标。

**2.2**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价格扣除，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如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完毕，发送至邮箱1589009783@qq.com 。